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1〕172号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 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4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要提前摸清底数，做好前期调研，确保代理购电实施方案出台后，严格按要

求落实到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

抄送：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

共印 28 份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1〕410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各电力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关于做好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目录销售电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山西电网、山西地方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用电（包括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用户）、农业用电继续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执行。调整后的《山西电网销售电价表》、《山西地方电网

销售电价表》见附件1、附件2。

二、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代理购电实施方案另行发布）。

三、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发布首次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售电的公告，公告一个月后按代理购电方案有关规定向代理用户售电，公告期间继续按原工商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

四、工商业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继续按现行峰谷时段划分和浮动比例执行。

五、请各市发展改革委同电网企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通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将执行中的问题报我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山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山西地方电网销售电价表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 山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 用电分类              |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              |          |
|-------------------|--------------|--------------|----------|
|                   | 不满 1 千伏      | 1-10 (20) 千伏 | 35 千伏及以上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0.4770       | 0.4670       | 0.4670   |
| 二、农业生产用电          | 0.5002       | 0.4852       | 0.4702   |
| 深井及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 0.4402       |              |          |
| 其中 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      | 0.3492       | 0.3392       | 0.3292   |
| 提黄灌溉用电 (万亩以上特定泵站) |              | 0.0700       |          |
| 三、趸售用电 (不含基金)     |              | 0.3269       |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趸售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趸售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趸售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24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提黄灌溉用电、趸售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附件 2

## 山西地方电网销售电价表

| 用电分类              |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              |          |
|-------------------|--------------|--------------|----------|
|                   | 不满 1 千伏      | 1-10 (20) 千伏 | 35 千伏及以上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0.4770       | 0.4670       | 0.4670   |
| 二、农业生产用电          | 0.5002       | 0.4852       | 0.4702   |
| 深井及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 0.4402       |              |          |
| 其中 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      | 0.3492       | 0.3392       | 0.3292   |
| 提黄灌溉用电 (万亩以上特定泵站) |              | 0.0700       |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24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扶持性农业排灌用电、提黄灌溉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